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4842號

-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兼

01

- 07 送達代收人 許方如
- 08 邱偉峰
- 09 被 告 陳盈蓁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
- 12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零捌佰捌拾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
- 15 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壹、程序部分:
- 19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0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;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
- 2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22條
- 22 (本院卷第18、28頁)約定,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- 23 法院,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,本
- 24 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2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
- 2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- 27 而為判決。
- 28 貳、實體部分:
- 29 一、原告主張:
- 30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
- 31 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3日起

至118年12月23日止,自借款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485%機動計算(違約時週年利率為2.205%),如未依約履行債務,自應償還日起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23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,經原告屢催不理,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尚有33萬0,88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- (二)被告復於113年3月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4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7日起至118年3月7日止,自借款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7%機動計算(違約時週年利率為2.44%),如未依約履行債務,自應償還日起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,經原告屢催不理,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尚有4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- (三)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惟提出書狀辯稱:對於原告之
  21 主張不爭執,惟其因投資詐騙受害,現無力清償借款,已聲
  22 請更生程序等語為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

01 細查詢申請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2 利率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11至39頁),且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,堪以採信。被告雖具狀抗辯其已聲請更生,惟於法院裁 04 定准許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,對本件程序進行不受影響, 05 是其所辯為不可採,附此敘明。

06 (二)準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

14

16 17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: 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未還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33萬0,880元	111年12月23日至	自113年3月23日	2. 205%	自113年4月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
		118年12月23日	起至清償日止		23日起至清	利率10%,超過6個月
					償日止	部分按左列利率
						20%,最高連續收取
						期數為9期
2	40萬元	113年3月7日至	自113年3月7日	2.44%	自113年4月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
		118年3月7日	起至清償日止		7日起至清	利率10%,超過6個月
					償日止	部分按左列利率
						20%,最高連續收取
						期數為9期